

士林高級商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 二、依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規定及本校防疫小組會議執行決議事項。
- 三、實施範圍：本校校區。實施對象：校內教職員工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及進入本校洽公之人員(如訪客、來賓等)。

四、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1. 本校已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2.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 / 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本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3. 本校將利用學校網站、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4. 寒假期間之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5. 本校將利用 google 表單調查本校人員身體健康狀況及出國旅遊之情形以利因應。

*教職員工聯結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dvvn9jewrjCy5GfpedSas8Az-yp7y1twPIOSyc_RVgrl1KRA/viewform

*學生連結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eVzU_AL063QS0qO8gZ6STTuzFJCVuS8t92UTepOyVvMAPjzA/viewform?usp=send_form

(二)學生在校期間

1. 本校已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酒精、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2.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本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3.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4.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本校人員將定期針對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並用 1:100 (500ppm) 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5. 維持教室內通風：學校各空間應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6. 區隔生病之人員：本校人員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行政大樓一樓及圖書館前廣場)，直到離校。
7. 加強通報作業：本校如發現有人員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本校依定將通報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本校將依規定

通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8. 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1)本校若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人員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2)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經本校朝開相關會議後，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跑班方式授課。

9. 本校將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並提醒，疫情或防治措施等相關資訊均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統一對外公布，禁止人員發布、散播、轉傳未經證實或來源不明之疫情資訊，以免觸犯相關法規。

10. 本校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